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H6天广01”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566

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6天广01”，债券代码 112467）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会议，审阅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发证券于2024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H6天广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会议通知的时间与方式、通知的内容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账户资料等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74名，代表本次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债券7,700,332张，占本次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64.22%。经验证，上述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7日12: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应确保表决票于2024年7月17日12:00前送达）。采用邮件方式的，应确保表决票于2024年7月17日12:00前送达，并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于2024年7月17日12:00前邮寄到广发证券联系地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债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700,332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4.22%；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亮平 

李旭东 

2024 年 7 月 18 日